

# 城市归来

[英]塞巴斯蒂安·鲁克 著

李 乐等 译



# 巴黎

海燕出版社

# 蜂蝎归来

[英]塞巴斯蒂安·鲁克 著  
李 乐等 译

巴 黎

海燕出版社

特别鸣谢 本·吉普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蝙蝠归来. 巴黎/(英)塞巴斯蒂安·鲁克著; 李乐等译.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50-3733-6

I. 蝙… II. ①塞…②李…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英国—现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2321号

---

Vampire Plagues 2: Paris

Copyright © Working Partners Ltd, 2004

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6-2007-69

封面画 伦鹏博

策划编辑 房平

责任编辑 房平 杨丹

美术编辑 李岚岚

责任印制 邢宏洲

责任发行 贾伍民

责任校对 王森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21号 450002)

发行热线 0371-6573452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32开(850毫米×1168毫米)

印 张 6印张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册

定 价 15.00元

## 译 序

“书接上回，话说卡玛佐兹沉入地狱，一切似乎尘埃落定。小杰克与科尔一家生活在一起，日渐熟悉了上流社会的生活，不过，他仍在担心卡玛佐兹报复。这小鬼头夜里噩梦连连，甚至还在梦中回到伦敦码头，遇见故人，他们也变成了吸血鬼……”

中国的古典传统小说一般应该这样开始一部续书。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古希腊神话中，睡神许普诺斯儿子摩尔菲斯经常变作各种样子，只要你到什么人对什么人思虑过度，摩尔菲斯就变成那个人，给你一些启示。噩梦往往成真了。接下来的内容应该是：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卡玛佐兹确实没有死，他到了巴黎……”

卡玛佐兹没有死。

神，无论善恶，都有不死之身。

人虽是肉体凡胎，最终，却能靠智慧打败神和超自然的东西。然而，最重要的还是要靠勇气。爱米莉的智慧得自于书本，杰克的智慧得自于流浪的生活，本尼迪克特的智慧得自于对敌作战的丰富经验。阿登斯耐普教授敬重他们的智慧和勇气，于是，便带他们来到巴黎参加一个玛雅文明学术座谈会。

故事的背景便转移到了巴黎。19世纪中期的巴黎。

三个小朋友在巴黎结识了一位小姑娘——多米尼克（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属于神的”）。这小姑娘开始对英国来的小客人似乎不那么友好。她和她的舅舅亨利·蒙达尔子爵一样傲慢。她非常关注时尚，爱唠叨，而且是前言不搭后语，没完没了。可在被杰克舍命救下以后，她变得通情达理起来。用现在的话说，她绝对变成杰克的铁杆“粉丝”了。三个英国孩子也由厌烦她转变为喜欢她，最终还与多米尼克结为好友。一个人物形象丰满与否，在于是不是有变化；一个故事是否有可读性，在于是不是有矛盾。人物有变化才生动，故事有矛盾才有趣味。

这部续作还解开了一个谜。

为什么卡玛佐兹又来到了巴黎？考古学家埃德文·舍伍德断定那个蝙蝠雕像和巴黎的那个眼睛雕塑是出自同一个工匠之手，依据是什么？原来那个工匠表面上为卡玛佐兹服务，实际上是玛雅闪电神查克的信徒。他一共做了四件工艺品：蝙蝠、眼睛、王冠、新月。四件东西可组成一件法器，卡玛佐兹可以凭这件法器增加魔力。工匠不敢直接对抗卡玛佐兹，却可以把一件法器分成四部分来做，拖延交工的时间，最终还把新月藏了起来。上部书中，卡玛佐兹得到了王冠和蝙蝠雕像，还得知眼睛雕塑在巴黎。这部书里，卡玛佐兹得到了眼睛雕塑，已经四占其三，最后一件在哪里呢？

故事还要继续。

本书的译者为：

李 乐(第一章至第十章)

张百玲(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

郑玉善(第十六章至第二十章)

黄敏敏(第二十一章至尾声)

王广州校译全文。

王广州

2007年1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第一章

看见一枚小石子躺在路中央，杰克生气地一脚踢过去，石子在阴湿的小胡同里飞了起来，擦过路面的鹅卵石撞到了旁边的墙上。杰克把手插在兜里，闷闷不乐地走到石子跟前，抬起腿来又是一脚，嘟囔道：“这一脚你是替本尼迪克特·科尔先生挨的。”小石子像子弹一样射出去，又被前面的砖墙狠狠地弹了回来。

杰克都记不得他到底怎么到这儿来的了。一些尴尬事藏在记忆深处，细微而又琐碎，这些天来与爱米莉、本和米尔斯太太生活在一起，所遇的那些细微的隔阂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而已。“我可能从来就没把刀叉拿对过。”杰克苦涩地想。

这是一个暖和的傍晚，微风穿过小巷，带着沁人心脾的清香。杰克向前走了几步，转过一个弯，壮丽的伦敦港出现在眼前。

“啊。”杰克深吸了一口这里的空气。走在码

头周围，看见很多船挤在河边，感觉好像回到家里一样，又能闻到帆布和湿缆绳那熟悉的味道了。他又淹没在人群里了，穿行在水手、商人之间，小贩在叫卖，骗子和妓女走来走去。在人群之中，杰克像一条鱼儿回到鱼群里一样。

“嗨。”杰克兴冲冲地朝缆桩旁闲逛的一群小伙子打招呼。那些小伙子转过头来，迟疑地看了杰克一眼，又转回头，接着聊天。

“噢，真是的！”杰克嘟囔了一句，感觉有些伤心。他看了一眼自己的穿着，就像别人打量自己那样。这身衣服是跟本借的，灰色羊毛马裤，夹克衫，还有一顶松松垮垮的褐色布帽子。在贝德福德广场住着，天天好吃好喝，十二年来第一回这么享受，杰克也稍稍长了些肉。现在自己看起来像个绅士，跟五个月前还在这伦敦港流浪的那个杰克·哈凯特大不相同了。

“不该离开这儿啊，”杰克喃喃地说，“绝对不该走的啊。”在贝德福德广场舒舒服服地过了五个月，杰克几乎忘掉了这里的一切。这会儿，所有的记忆又如洪水般涌回来了。

他四下张望着。没错，一切就是从这儿开始的。他不由自主地向码头走去，那艘鬼船就是从那里驶进来的。

杰克在一根缆桩上坐下来，合上眼睛，记忆蔓延开来。那是五月的一个傍晚，就像此时此刻一样。他正坐在这根缆桩上，嚼着小甜饼，看到



一艘轮船在最后一抹晚霞中随海潮驶进港来。

杰克记得，那时太阳刚好落下去，一群蝙蝠突然从船上飞出，黑压压地冲他飞过来。他吓了一跳，从缆桩上跌下来。回想起这事，杰克的心仍旧怦怦直跳。

一群码头搬运工人照例匆匆登上甲板，恐怖的情景吓得他们四处逃奔。那时候，好奇的杰克躲在一堆板条箱后面张望。他朝事发那天摆放板条箱的地方看过去，那里垒起了一堵墙。他转过头再看那艘鬼船靠岸的地方。他记得，那天一个绅士悠闲自得地走下跳板，随即消失在夜色中，像是傍晚出来散步。后来，一个孩子蹑手蹑脚地上了岸。他和杰克年龄相仿，有十二岁吧，神情慌张，饥饿难挨的样子。

那孩子就是本尼迪克特·科尔。他讲了在墨西哥的经历，杰克听得又是着迷，又是害怕。本在墨西哥偷偷爬上船，探险队只有他活着回来。他跟随的是声名赫赫、人人敬仰的生物学家唐纳德·芬利爵士带领的那支墨西哥探险队。爵士一直待本很友好，后来在墨西哥丛林深处，爵士不幸被玛雅吸血恶魔卡玛佐兹附了身。那些飞上岸来把杰克吓了一跳的蝙蝠，就是卡玛佐兹的吸血蝙蝠仆人。在墨西哥的探险中，吸血蝙蝠几乎杀掉了所有人，也包括本的父亲哈里森。后来，恶魔卡玛佐兹借了唐纳德爵士的肉身，将吸血蝙蝠带到了伦敦。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杰克、本和本的姐姐

爱米莉一起，奋力制止了那场差点毁掉伦敦的吸血蝙蝠大劫难。

此时，杰克就在本刚从墨西哥回来时上岸的地方。“当时我哪里知道会发生这么多事啊。”杰克喃喃自语。那天，他离开了码头，送本回家。他是出于好心，也希望会得到报偿，这倒合情合理，也确实得到了报偿，不过出乎意料——自那时起，杰克就留在了科尔家，被看做是一家人。直到今天，他才算回到了码头。

杰克曾有的直觉都回来了——也许它们从来就没有真正消失过。直觉告诉他：有人在跟踪自己。

杰克轻巧地闪到一边，躲到一堆铁链的影子里。过了一会儿，一个小男孩蹑手蹑脚、慢慢地跟了上来，左瞧瞧，右看看，直纳闷跟踪的目标哪儿去了。杰克望着那孩子，不禁笑了。他比杰克还要小一些，瘦得可怜，穿得破破烂烂，乱蓬蓬的头发，脏兮兮的小脸儿。杰克觉得看到了曾经的自己。“你在找我吗？”杰克叫道。那孩子吓了一跳，很难为情的样子。杰克扔给他一个便士，他顺手接住了。“知道吗？现在你比我都有钱了。”

小男孩也不问杰克说这话的意思，转身消失在人群里。杰克知道，如果被人盯梢，那你混进人群最安全。杰克并不是开玩笑，那的确是他身上最后一个便士了。现在，那个码头小鬼也比杰克富有了。

太阳落了，一轮满月升上伦敦的天空。杰克

向四周望了望，一阵寒意袭上心头。杰克学会提防日落时分了。每到此时，卡玛佐兹的吸血蝙蝠就出来为主人效力。现在，卡玛佐兹消失了，至少，似乎离开伦敦了。夜里，还会有别的恐怖事找上门来。那些流浪汉，比原来的杰克还要穷还要厉害，看见他这副打扮的人，才不管杰克有钱没钱，上来就抢了。

杰克赶紧脱下夹克，这样就没那么惹眼了。他要去寻找他昔日的伙伴。杰克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们。他把夹克搭在肩上，迈步要走，忽然有个沉甸甸的东西从夹克口袋里掉出来。杰克纳闷地看了看黑糊糊的地上，那东西在银色的月光下闪闪发亮。他弯腰捡起来。“哎哟，”杰克对着那东西，真是一脸惊讶，“你怎么会在这里？”

那是一小尊蝙蝠雕像，托在手里又重又硬实。那东西后肢撑着身子，翅膀展开，毒牙龇在外面，幽暗中死盯着杰克，眼里充满仇恨。

杰克把它举在手里，疑惑地皱起眉头。这东西究竟是怎样跑到我兜儿里的呢？

他很清楚这是什么东西。那个夏天，卡玛佐兹从大英博物馆里偷出来一件宝贵的文物，确切地说，就是杰克手中这件。杰克只见过几次，最后一次见它是在卡玛佐兹的爪子里，那时卡玛佐兹正扑进地球的裂缝，飞向地狱。

这尊雕像摸起来又冷又滑，杰克记得它是纯金的。杰克连忙把雕像包进衣服里，紧张地四下

张望。管它怎么个神秘法，管它怎么跑到我兜儿里来的——聪明人才不会拿着这样一个纯金雕像在码头晃来晃去呢。

这下子杰克也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穷了，可他还是弄不清自己是怎么弄到这东西的。他还有很多烦心事：比如自打离开贝德福德广场到现在，自己还没吃过一口饭，已经饿了很长时间了。丢给那孩子的一便士，原本可以拿来买些吃的。现在，手里攥着这件无价的玛雅艺术品，换些有用的东西可不那么容易。

一阵笑声连同饭菜的香气向杰克飘过来，像一只狗闻到吃的东西一样，杰克抬起头来。原来离纳尔逊上将酒馆很近了——杰克曾经带饿得要死的本·科尔到过这酒馆，让他吃上数周以来的第一顿美餐。那里的人认识杰克。杰克紧紧抓着衣服和那尊雕像，加快了脚步。

在杰克的记忆中，这家餐馆的白粉墙污秽不堪，茅草屋顶一片黑糊糊的。仅有的漂亮物件就是挂在门口的招牌，上面有纳尔逊先生穿制服的画像。这块板每天都要清洗，收拾得干干净净。店主比尔少年时代曾追随纳尔逊上将参加过特拉法尔加战役<sup>①</sup>。纳尔逊上将的名字，在这里受到无

---

① 是指1805年特拉法尔加战役。英国海军在海军上将霍雷肖·纳尔逊的率领下大败拿破仑领导的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特拉法尔加位于西班牙西南海岸。

与伦比的敬重。

可是，这家小酒馆变了。杰克惊讶得瞪大双眼。还是那幢老楼，现在却焕然一新。墙重新粉刷过，新的砖瓦顶换下了茅草。隔着门，还可以清楚地听到往常的喧闹——笑声，吆喝声，走调的钢琴声。只是那些旧日里游逛在门外的人们却不见了踪影。这里果真跟以前不一样了。一旦有所不同，杰克便会心生疑虑。过去，他洞悉这里的一切，才勉强把日子挨过来，现在，变化产生了，新的东西出现了，他还得再去适应。

尽管不怎么受老板比尔的待见，但是杰克出现在酒馆，人们倒不在意，即便他几乎从来不买什么东西，规矩是他不能到酒馆前厅，不能让顾客心生反感。不过，他琢磨着有了现在这身行头，混进去应该不成问题。杰克小心翼翼俯下身，从门缝向里瞄了一眼。里面的灯光比往日更黯淡，但也足以让他看清楚整间屋子。屋里挤满了水手和码头工人，烟气腾腾的，吧台都看不清楚。

杰克笑了笑，刚才他有些心神不宁，也许是因为忽然发现那尊蝙蝠雕像。比尔是把这个小酒馆翻新了，那又怎么样呢！

杰克不愿意让人打扰，便穿过一条窄窄的巷子，绕到后院。这才像以前的样子嘛。后院是杰克以前在酒馆里常待的地方。吃饭差不多都是在这里进行。这会儿他站在垃圾堆旁边，大大咧咧地靠在墙上，双眼盯着后门。

没等多久，一个圆滚滚的女人挡住了光线，端着一碗剩饭走了出来。见到杰克，她便愣在那里。“杰克！杰克·哈凯特！”莫利把碗放在一边，冲他跑过来，真让他吃惊。杰克还没反应过来，就给她一下子抱住了：“又见到你了，真高兴啊，杰克。我们都以为你撇开我们，跟你带到这儿来的那位年轻绅士去过好日子了呢！”

莫利结实的胳膊搂得杰克喘不过气来，他只能咕哝几句算作回答。莫利一直像母亲一般待他，偷偷拿剩饭剩菜给他吃，不止一次地救过他的命。杰克也很喜欢她，只是现在这样子，实在让杰克有些不自在。莫利松开杰克，仔细地打量他。杰克惊讶地发现，他几乎和莫利一样高了。

“天哪，咱们也长高了不是！而且也胖了不少！现在穿得也体面了呢！”莫利拍着他的肚皮叫道。杰克感觉很难为情。

杰克咧嘴笑笑。“嗯，这不是回来了嘛！”他也借机仔细地端详了一下莫利，她比他印象中气色好了很多——更年轻，而且更漂亮了。脸上还有了红晕，以前可没见过。杰克想，也许酒馆制度变了，新的管理制度可能对她有好处。

莫利像是读懂了杰克的心思，又补充了一句：“当然比尔跟以前没有两样。进来吧，来看看他。”

杰克盯着她：“真的吗？”

“当然啦，亲爱的。他见到你一定会很高兴的。来吧。”

后门直接通向一个大大的餐具室，一个女孩子在水槽边刷锅。切好的蔬菜和新鲜的肉片堆在粗糙的木案板上，好随时拿来做比尔的酒馆那出了名的馅饼。一桶桶啤酒码在对面的墙边，旁边的那扇门就通往前厅。莫利一只手放在杰克的腰上，推着他。杰克知道，自己就要给推到吧台那里了。

屋里突然安静了，所有人都盯着杰克，杰克的脸色刷地红了。那些人似乎没大喜过望，也没生气，只是望着他。杰克咽了口唾沫，下意识地抓紧了自己的外套。

莫利跟在杰克的身后，大声叫道：“这是杰克！”人们马上发出一阵欢呼，随即又像往常一样嗡嗡地聊起来，仿佛杰克根本就没来过。

“好啊，好啊。”比尔从吧台里绕出来。比尔身材魁梧，粗豪坦率，还留着花白的大胡子。杰克冲他眨了眨眼睛。

“小哈凯特，你又回老窝啦？”

“呃，是啊。”杰克答道。杰克总觉得这里有些不对劲，又说不出到底什么东西让他烦心。

“也许这样最好，孩子。”比尔拍了拍杰克的脸蛋儿。这动作很熟悉，又很意外，杰克不由自主地退后了一步。“告诉你吧，大家可都喜欢——”比尔用嘲弄的眼神冷冷地盯着莫利，“——这里的甜饼啊什么的，还可以免费喝点酒呢。”

杰克被推到吧台前，一只大个儿的木酒杯嘭地放到他面前。杰克只是看了一眼，仍然紧紧地

抱着外套。他可不想腾出一只手来喝啤酒。

“这样就不对了嘛。”比尔说着斜靠过来，那笑容说不上友善可也不是憎恶，“记得你那个伙伴吗？就是上次你带到这里的那个小伙子。他可真是个麻烦！”

杰克深吸一口气，想替朋友辩解几句，但又把那口气呼了出来。他都不记得曾领本来过这个酒馆了。其实，他肯定本绝对没见过老板。杰克觉得不大对劲，但又说不出到底什么东西不对。他觉得为了安全起见，还是赶紧撤吧。“我看，”他说着就向门口走去，“还是不要给你们添麻烦了。谢谢，你的酒……比尔……莫利……我以后再来看你们……”他盯住吧台，看不到身后的东西。大家肯定让开了路，让他过去，因为他退着走，居然谁也没有撞到。

比尔面带嘲弄冲杰克敬了个礼，杰克忽然感觉自己撞到了什么东西。人们面带渴望，满脸兴奋，向他慢慢逼近。杰克看着这些面孔，感到一阵恐惧，他发现他们眼里都闪着怪异的红光。

一双有力的手从背后拧住了杰克，肩膀一阵疼痛。杰克喘着气，抬头看到了一双吸血鬼的眼睛。那双利爪紧紧握住了他的手腕，爪子刺破了袖子。杰克感觉那爪子刺穿他的皮肤，血洒透白衬衫渗了出来。吸血鬼低吼着俯身要喝他的血。他感觉那毒牙慢慢刺进自己的喉咙，刺进肉里，刺进血管……他大声尖叫起来。



## 第二章

本·科尔坐在杰克的床头，摇着杰克的肩膀，叫道：“杰克！杰克！”

那个噩梦把杰克吓坏了，他眼睛闭得紧紧的，尖叫声大得整个贝德福德广场的人都能听见。是杰克的尖叫声把睡在隔壁房间的本吵醒的。他冲进来就看到惊恐万状的杰克。

突然，杰克无力地睁开了双眼。

“你醒啦？”本问他。

“嗯，醒了。”杰克嘟囔道。

本释然一笑，看起来刚才听到的尖叫声不像是杰克在开玩笑。他小心地放开杰克，向后靠了靠。

杰克坐起身，瞅着自己的手掌。两个手掌心里都有四个红红的印子，流血了——刚才做梦时拳头攥得太紧，指甲把手掌给刺破了。“看起来我还活着呢。”杰克说这话时也有些尴尬。

本已经猜出杰克梦见什么了。“不用我问了吧？”